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

国家标准名: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24007035652C4440114020001>

事项版本: 8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2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24007035652C400011701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1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24007035652C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宁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大南山侨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证照	燃气经营许可证模板.zip	燃气经营许可证样例.zip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2工作日	G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本辖区内符合燃气经营申请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体源；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4、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5、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6、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7、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2	经营组织架构图、安全网络图、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 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3	燃气气源的采购合同或者采购意向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 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4	燃气气质成分检测设备的资产证明材料及一名以上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 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5	新建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除外），储配站可提供已列入省建设厅认定目录的证明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 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6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燃气设施的安全评价报告（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除外）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 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7	燃气设施经消防机构审查同意投入使用的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 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政 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无
8	企业经营场所及下属机构经营场所的产权（使用权）证明或者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 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9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0	抢险点设置列表，抢险车辆、通讯设备等抢险设备、器材的资产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A4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1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凭证；在异地参保的人员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A4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2	累计赔付金额每年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A4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13	租赁燃气设施经营的企业应当提供燃气设施租赁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无	填报须知：A4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14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还应当提供具备储存、充装能力和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数量、抢险队伍配置符合《液化石油气企业设施 人员配备及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无	填报须知：A4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15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空白表格 ↓	填报须知：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可用电子证照代替。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16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空白表格 ↓	填报须知：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

17	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是外籍人员不能参加培训的，要提供外籍人员身份证）；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原件核验或复印件盖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8	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除外）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0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及气瓶充装许可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3-01
	条款内容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0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五、十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09-01
	条款内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p>个体工商户需要继续经营瓶装燃气供应的，应当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p>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依据文号	原建城[2014]167号，2019-03-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建城规〔2019〕2号)
	条款号	第一条--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4-11-19
	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燃气的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的质有关标准。（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等知情权。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办事指南中“申请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就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申请单位盖章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材料，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惠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门大街1号

电话：0663-6681244

网址：

部门：惠来县人民法院

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

电话：0663-6628002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6707258

：

投诉电话 0663-6707222

：

办理窗口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办理地点：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1049号（原县海关检验检疫局办公址一楼）

办公电话：0663-670725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2:00，下午2: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1049号（原县海关检验检疫局办公址一楼）